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2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华晟自动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117.78	20,117.78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4.30	16,074.3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46.90	3,54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61.02	5,261.02
合计		45,000.00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 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08 万元和 6,291.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8%和 51.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青岛华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